

办理类型： A

临沂市财政局

临财函（2020）第 45 号

对市政协十五届四次会议第 20200366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高启龙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智能制造推进和发展，促进传统制造业与新兴制造融合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今年以来，市财政会同工信部门将智能制造作为支持推进制造业发展的着力点和落脚点，支持推进我市制造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跃升。

一、开展工业企业技术改造

一是开展企业技术改造。与市工信局研究制定《关于开展临沂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2020-2022 年）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字〔2020〕47 号），制定一系列智能化技术改造具体激励措施，采取政策性贴息、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支持等手段加大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的扶持力度。对企业实施技术改造购置国内先进水平的生产设备实

际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或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购置智能化设备及软件系统的项目，凭购置发票，按 5 年期 LPR 给予一次性贴息补助（无银行贷款的视同贷款），单个项目最高贴息补助 500 万元。优选技术水平高、投资强度大、带动作用强的重大技改项目，开展财政资金股权投资。二是推行“大专项+任务清单”机制。制定《临沂市市级智能化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临财工〔2020〕5 号），整合设立智能化技改专项资金，细化技改奖补政策，进一步激发企业加快技术改造的积极性。三是开展工业互联网牵手行动。支持创建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工业互联网示范（试点）企业和数字车间/智能工厂，大型工业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智能制造示范（试点）项目以及开展“企业上云”行动。

二、开展制造业新型研发中心股权投资改革

与市工信局研究制定《关于完善制造业创新体系推进制造业新型研发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字〔2020〕17 号），整合政府和企业两个资源，统筹产业研究院、高等院校、企业研发中心等研发平台，支持行业龙头企业、骨干企业牵头发起设立，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适度参股，围绕高端装备制造、绿色化工等八大制造业领域，构建承担产业领域从前沿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供给、转移扩散到商业化的新型载体。对研发中心组建初期，

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等两项按不高于注册资本25%的比例入股，帮助提供先期建设运营费用。

三、开展动产融资增信业务

一是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根据《山东省科技型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暂行办法》（鲁科字〔2014〕66号）文件精神，对以自主知识产权（专利）为质押取得贷款的企业，已完成还本付息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项目，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60%给予贴息，单个企业最高贴息不超过50万元；同时对企业因获得质押贷款而产生的专利评估、价值分析等相关费用，按照确认发生额的5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5万元。二是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业务。出台《临沂市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暂行办法》（临科字〔2019〕41号），鼓励银行加大科研活动信贷支持力度，充分发挥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作用，对合作银行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所提供贷款发生的不良本金损失给予补偿，省、市、合作银行三方按35%、35%、30%的比例共担风险。

四、开展贷款保证保险业务

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金〔2018〕51号）文件精神，联合市内银行、保险公司按照“政府主导、商业运作、稳健持续”的思路，积极推广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着力缓解无抵押、

无担保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要求银行贷款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保险公司年化保险费率不得超过 6%，财政部门按照保险费率 3%的 50%给予贷款人补贴。

下一步，市财政将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出台的各项行政性收费优惠政策，使企业享受到政策红利。同时，加大与相关部门单位的协调配合，积极发挥政策引导作用，继续开展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探索轻资产质押融资、技改设备质押融资等业务，广泛调动各金融机构积极性，不断健全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体系，建立风险共担机制，大力支持传统制造业企业与新兴制造融合发展。

非常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恳请今后继续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并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祝您身体健康，工作愉快，万事如意！

临沂市财政局

2020 年 9 月 25 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市财政局工贸科，8113256

抄送：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

市委督查落实委员会办公室督查二室